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扬中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合署后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对镇江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全面负责。

1.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镇江市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对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具体管辖案件范围，待国家监察法及配套法规出台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检查并处理市委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6.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助市委拟定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有关党内法规的实施办法。参与或配合立法机关、监督部门拟定有关地方性规章制度。

7.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各部门以及各镇（街、区）党（工）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镇（街、区）纪（工）委和监察室干部人选，做好对市纪委、监委派驻各部门纪检监察组干部考核了解工作，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表彰和奖励工作。

8.承办镇江市纪委（监委）、市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3个，分别为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派出机构11个，分别是市纪委、市监委派出第一至第十一纪检监察组。本部门下属全民事业单位1个：扬中市纪委办案中心。扬中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委。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二家，具体

包括：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扬中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对标上级精神，全力聚焦主责主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市纪委监委荣获2019年度镇江市、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先进集体”称号，全面从严治党群众满意度继续保持镇江各市、区第一。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一是突出政治监督。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11项重点督查。精准扶贫方面，协助编制扶贫政策指南，深入开展市镇联动核查、线上线下核查，1717户贫困户全面高标脱贫；污染防治方面，认真贯彻省纪委主要领导来扬调研要求，开展“嵌入式”监督，生态环保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奖励。二是深化巡视整改。协助市委积极推进省委巡视及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针对整改落实难度较大的任务，及时进行专题推进、专项督查，对76名党员干部和2个单位实施问责，党纪处分14人，保障巡视整改要求落地见效。三是压实管党责任。查处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20个，对20名责任人和3个党组织实施问责。落实廉情抄报机制，向市领导、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抄送廉情34件。把好选人用人关，实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29批次805人次。

（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系统推进各类整治。一是持续深化作风监督。围绕公款吃喝、私车公养、基层减负等方面开展专项治理，全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起，处理43人，印发通报6期；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98起，处理139人，印发通报2期；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2起，处理29人。二是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主题教育期间，聚焦教育、医疗、人防、扶贫及涉农等领域，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全面推行“村务卡”和非现金结算，梳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26项，建立公开运行、监督检查及相关配套机制；人防易地建设费追缴率达100%。三是严查涉黑涉恶腐败。主动介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推进打伞破网、惩腐“拍蝇”等工作，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人员4人，相关工作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

（三）实施巡察“亮剑工程”，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一是加大巡察力度。全年共对17个市级机关部门和29个村（社区）党组织实施巡察监督，发现各类突出问题482个，移交线索27件，推动立案查处党员干部10人，问责7人。村级党组织巡察覆盖率累计达63%，提前完成数量过半任务。二是提升巡察质效。开展以数据库、人才库、政策法规库为主体的智库建设，为精准高效推进巡察提供有力支撑。出台《巡察整改质效评估办法》等6项制度，“1+3”工作法得到省委巡视办的肯定，先后2次在全省巡察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三是抓实巡察整改。开展整改

情况专项督查，维护巡察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巡察发现的问题，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交易专项整治，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底数，规范不合理合同30份，推动出台《扬中市国有（集体）资产出租交易操作规程》，成功追缴租金1300余万元。

（四）切实扛起首要职责，精准落实监督责任。一是用好“四种形态”。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组织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474人次，前两种形态占比达91.8%。谈话函询数同比增长35.3%，提请党委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数达205次，“管住大多数”已成常态。二是优化监督方式。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筑堤行动”，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涉改部门及时排查、调整廉政风险点，做到无缝衔接。在做好管控措施“加法”的同时，厘清内部监督制度和廉政监管制度的关系，做好分类监督的“减法”，实施“监督的再监督”，推动完善相关制度25项。三是提高监督效能。高标准打造大数据查询研判中心，在镇江各市、区率先建成信访接访点和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镇江市纪委监委来扬召开现场推进会。市纪委监委全年共接收信访举报413件次，信访举报和初次举报数同比均下降17.6%。

（五）深入推进体制改革，持续释放治理效能。一是强化对下领导。委领导全年赴镇、村两级纪检监察组织开展调研督导40余次，每季度开展深度座谈交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指导镇（街、区）撤销监察室，及时选优配强纪（工）委副书记，确保力量不削弱、衔接无缝隙。二是强化监察监督。开展向镇（街、区）综合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将监督触角延伸到“神

经末梢”。建立协同办案机制，督促指导三茅街道、兴隆街道纪工委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处置。全年对镇（街、区）开展监督检查120余次，推动问题整改70余个，指导乡镇处置问题线索100余件。三是强化派驻管理。全面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加强分片联系指导，统筹用好监督力量，做好政治生态的“社区民警”。部署开展市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对13家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监察全覆盖。

（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一体推动“三项机制”。一是加大惩治力度。2019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200件，同比上升8.1%，率先建成并启用留置分点，办理留置案件15件，数量位居镇江各市、区首位，查处医疗卫生、河道管理等领域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并在探索提升办案质效、查处窝案串案方面形成经验做法，其中查办镇江长江河道管理处窝案串案的相关报告得到镇江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和肯定。二是注重源头治理。做好惩治腐败“后半篇文章”，全年共发出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10份，推动完善相关制度9项。将案例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探索将警示教育大会开到案发单位，提升教育效果。开展“江洲清风”廉政公益广告征集评选展播活动，大力弘扬廉政文化。三是体现严管厚爱。深化“暖心容错”工程，公布1起容错纠错案例，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激励担当的良好氛围。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开展回访教育，进一步规范处分执行，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彰显纪法约束有硬度、组织关爱有温度。

（七）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打造过硬干部队伍。一是突出

政治性，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学习研讨、党性锤炼、警示教育等活动15场次，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人一重点、领办解难题”机制，在基层一线践行初心使命，解决实际困难，形成经验材料9篇。开展“心向祖国心向党”主题活动，营造爱党爱国、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二是激发新活力，加强团队建设。配优配强干部队伍，形成中青结合、梯队发展的良好格局。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在镇江市纪检监察系统三项竞赛中取得两个一等奖、一个三等奖的佳绩，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严格落实以案代训、跟班轮训制度，全年共抽调26人次参加上级巡视巡察、审查调查等工作，进一步开拓视野、锻炼队伍。三是强调纪律性，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纪检监察专网建设，推动纪检监察业务平台运用，围绕信访办理、线索管理、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处置等方面，开展内部廉政风险排查，完善制度流程15项。修订《廉政档案实施办法》，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20.97	一、基本支出	54	2,24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项目支出	55	552.44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6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支出	57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8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4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2,797.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7.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0.00
	28						62	
总计	29	2,797.17	总计				63	2,797.1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97.17	2,7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0.97	2,5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18.57	2,5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968.53	1,96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4	5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5	24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5	24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4	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91	14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7.17	2,244.73	552.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0.97	1,968.53	552.4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18.57	1,968.53	550.04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968.53	1,968.53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4	0.00	550.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5	243.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5	243.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4	95.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91	147.9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20.97	2,520.9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65	32.6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3.55	243.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2,797.17	本年支出合计	55	2,797.17	2,797.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2,797.17	支出总计	60	2,797.17	2,797.17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97.17	2,244.73	55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0.97	1,968.53	552.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	0.00	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0	0.00	2.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18.57	1,968.53	550.04
2011101			行政运行	1,968.53	1,968.53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4	0.00	55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32.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5	243.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5	243.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4	95.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91	147.91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244.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798.16
30101	基本工资	3	327.09
30102	津贴补贴	4	655.40
30103	奖金	5	336.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14.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4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96.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95.64
30114	医疗费	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2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374.21
30201	办公费	17	27.68
30202	印刷费	18	7.07
30203	咨询费	19	0.00
30204	手续费	20	0.03
30205	水费	21	0.03
30206	电费	22	0.16
30207	邮电费	23	20.97
30208	取暖费	24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0.84
30211	差旅费	26	1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0.08
30214	租赁费	29	5.30
30215	会议费	30	5.24
30216	培训费	31	4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22.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30226	劳务费	36	3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6.25
30228	工会经费	38	38.30
30229	福利费	39	60.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8.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5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34.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48.80

30301	离休费	45	15.80
30302	退休费	46	31.74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30304	抚恤金	4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	1.26
30306	救济费	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23.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5.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18.4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97.17	2,244.73	55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0.97	1,968.53	552.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	0.00	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0	0.00	2.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18.57	1,968.53	550.04
2011101			行政运行	1,968.53	1,968.53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4	0.00	55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32.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5	32.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5	243.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5	243.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4	95.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91	147.91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	2, 244. 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 798. 16
30101	基本工资	3	327. 09
30102	津贴补贴	4	655. 40
30103	奖金	5	336. 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7	7. 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14. 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44.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96. 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95. 64
30114	医疗费	14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21. 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374. 21
30201	办公费	17	27. 68
30202	印刷费	18	7. 07
30203	咨询费	19	0. 00
30204	手续费	20	0. 03
30205	水费	21	0. 03
30206	电费	22	0. 16
30207	邮电费	23	20. 97
30208	取暖费	24	0.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0. 84
30211	差旅费	26	13. 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 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0. 08
30214	租赁费	29	5. 30
30215	会议费	30	5. 24
30216	培训费	31	41. 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22. 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 00
30226	劳务费	36	31. 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6. 25
30228	工会经费	38	38. 30
30229	福利费	39	60. 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8. 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50. 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34. 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48. 80

30301	离休费	45	15.80
30302	退休费	46	31.74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30304	抚恤金	4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	1.26
30306	救济费	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23.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5.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18.4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30.70	0.00	8.34	0.00	8.34	22.36	5.24	50.8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41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9	参加会议人次(人)	628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658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次			1
合计		1	39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74.21
30201	办公费	3	27.68
30202	印刷费	4	7.07
30203	咨询费	5	0.00
30204	手续费	6	0.03
30205	水费	7	0.03
30206	电费	8	0.16
30207	邮电费	9	20.97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0.84
30211	差旅费	12	1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0.08
30214	租赁费	15	5.30
30215	会议费	16	5.24
30216	培训费	17	4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22.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0
30226	劳务费	22	3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6.25
30228	工会经费	24	38.30
30229	福利费	25	60.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8.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5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3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23.56
312	对企业补助	32	0.00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1	189.6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72.0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112.1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5.4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797.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29.97万元，增长18.16%。其中：

(一) 收入总计2797.1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797.1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29.97万元，增长18.16%。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人数及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总计2797.1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20.9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0.29万元，增长18.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2.6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年终慰问金以及遗属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3.09万元，增长10.45%。主要原因是2019年追加离休干部高龄护工费补贴指标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43.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6.59万元，增长12.26%。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5人。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2797.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97.1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

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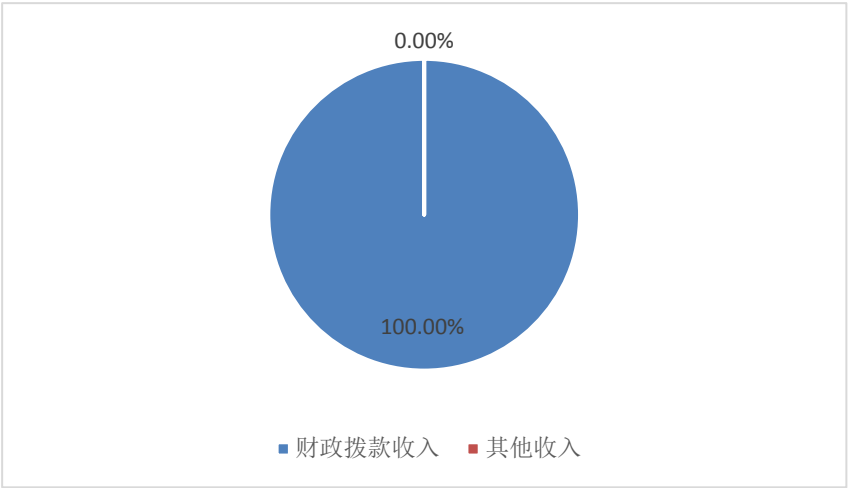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279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4.73万元，占80.25%；项目支出552.44万元，占19.7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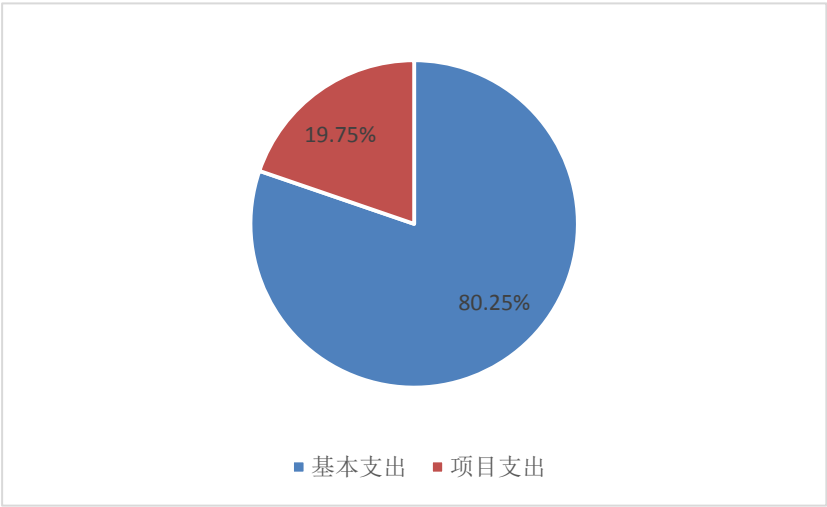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797.1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9.97万元，增长18.16%。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人数及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797.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79.2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追加项目经费指标。

2．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57.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6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等。

3．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81.0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部分预

算项目未执行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10万元，支出决算为3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追加离休干部高龄护工费补贴指标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6.29万元，支出决算为9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2.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4.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4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397.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7.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9.97万元，增长18.16%。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4.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4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397.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3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17%；公务接待费支出22.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8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3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26.3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34万元，完成预算的69.50%，比上年决算减少3.6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险费、过桥过路停车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公务接待费22.36万元，完成预算的77.10%，比上年决算增加5.4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务接待批次比上年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控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36万元，接待137批次，1419人次，主要为接待相关部门来人及工作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24万元，完成预算的116.44%，比上年决算增加0.1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召开会议次数比上年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申请调增会议费指标。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9个，参加会议628人次。主要为召开部门专题业务会议。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0.87万元，完成预算的133.87%，比上年决算增加9.0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培训人数比上年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参加培训班人数增加，申请追加培训费指标。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658人次。主要为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和党性教育等专题培训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77万元，比2018年增加16.79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9.64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